

GF—2015—0210

合同类型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海淀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7)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9) 《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BJJT 0001-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海淀区2025年背街小巷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 海淀区文慧园西路等57条道路掘路恢复工程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以及后期的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工程台账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 点	止 点
1	文慧园西路	北太平庄街道	海淀区界	学院南路
2	极乐寺支线	北下关街道	极乐寺西街和北街交叉口	五塔寺路
3	大慧寺南路南段	北下关街道	极乐寺支线	大慧寺18号院7号楼南侧
4	青年公寓南侧路	北下关街道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分校北门	易旅之家南侧停车场
5	阜成路北二街	甘家口街道	后白堆子小区1号楼	增光路
6	阜光里北小街	甘家口街道	阜成路北二街	增阜巷
7	甘家口八号院辛楼南侧路	甘家口街道	三里河路	甘家口北街
8	万寿路12号院胡同	万寿路街道	万寿路12号院西门	万寿路
9	万寿庄路	万寿路街道	朱各庄路	朱各庄2号楼
10	铁路实验小学北侧路	羊坊店街道	北蜂窝路	全季酒店门前
11	禾谷园南侧路	羊坊店街道	羊坊店路	小区门前
12	莲花池西路(北侧)	羊坊店街道	西三环中路(莲花桥下)	翠微路口
13	水云居路	八里庄街道	水云居小区南侧路	彰化南路
14	丰阜路	八里庄街道	阜成路	北京印象小区
15	东里小区路	八里庄街道	国资委小区	双翠路
16	双榆树北里一条	中关村街道	双榆树一街	双榆树北路
17	大泥湾路(东西段)	中关村街道	大泥湾路丁字口	大泥湾小区4号楼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 点	止 点
18	中关村南一街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南路	北四环
19	中关村南二街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南路	北四环
20	中关村第一小学北侧路	中关村街道	中关村南一街	科学院南路
21	塔院北门路	花园路街道	塔院西街	塔院小区北门
22	采石南路	永定路街道	北太平路	莲石东路
23	玉泉胡同	永定路街道	北太平路	复兴路
24	王致和社区胡同（致和路）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	阜石路辅路
25	西木小区门前路（西木南街）	田村路街道	永定河巡河路	西四环北路
26	永达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阜石路	德尔康尼医院
27	玉海园小区三岔路	田村路街道	玉海园一里西门	玉海园五里东门-玉海园三里南门
28	铁路北侧路	田村路街道	双槐树路	永定河路半二段
29	半壁店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永定河路	田村路 19 号院 5 号楼西侧
30	半壁店 90 号院胡同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	半壁店 90 号院
31	砂石厂路	田村路街道	田村路	海淀区界
32	燕北园南路	青龙桥街道	国际关系学院小北门	圆明园西路
33	哨子营北路	青龙桥街道	圆明园西路	骚子营社区
34	万寿山后街	青龙桥街道	北如意门	北宫门
35	宫门前街	青龙桥街道	颐和园路	颐和园东宫门环岛
36	颐和园环岛南侧胡同	青龙桥街道	颐和园东宫门环岛	昆明湖东路（颐和园综合治理巡逻队）
37	厢红旗北路	青龙桥街道	香山路	030 大院
38	厢红旗路	青龙桥街道	功德寺桥	厢红旗十字路口
39	闵西林果路	四季青镇	国家林业和草原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闵庄路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起 点	止 点
40	高庄南路	四季青镇	常青园路	常润路
41	东冉东街	四季青镇	东冉北街	四季青路
42	常青丰辰加油站东侧路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	道路尽头
43	常青园东路（仲裁门前路）	四季青镇	四季青路	杏石口路
44	慧谷东路	四季青镇	绿隔公司	闵庄路
45	什那院路东段	四季青镇	巨山路	宝山馨苑西路
46	京香花园路	四季青镇	门头馨村北区南 门（垃圾楼附近）	闵庄路
47	西冉中街	四季青镇	杏石口路	德顺北路东段
48	佟家坟路	四季青镇	西冉中街	西冉东街
49	德顺北路东段	四季青镇	西冉西街	西冉东街
50	四王府水站北侧道路	香山街道	四王府甲 30 号	四王府 3 号
51	向阳新村中街	香山街道	中街入口	中街末端
52	道公府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北旱河	道公府
53	向阳新村北街	香山街道	向阳新村东西街	向阳新村 156 号
54	向阳新村东西街	香山街道	向阳新村西路	道公府路
55	向阳新村西路	香山街道	香山路北旱河	向阳新村 311 号
56	百望山北路	西北旺镇	韩家川路	黑山扈路
57	南长河公园项目	南长河	西三环北路辅路	水岸名居小区 北门
	合计			

本合同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的服务、协调及配合工作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与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提交设计图纸 10 份，其中初步设计图 2 份，施工图 8 份（含设计概算）；

6.2提交日期为：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95.20万元, 不含税金额为89.811320万元, 税金为5.388680万元, 税率为6%。最终实际付款金额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情况结合设计人报价, 以财政结算审定确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一次	合同签订后, 待财政资金到位, 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二次	剩余设计费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待财政资金到位, 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但是可以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额。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修改或补充,发包人不调整交付成果时间。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20日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的10%。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 本项目禁止采用非乙方人员参与设计等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格的1%支付违约金。

9.2.8 签订合同时应提交设计团队名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设总及主设人员,乙方派出的设计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设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住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日期: 2005年5月29日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郑晓刚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1号世纪
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610031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号: 1001300000856476

电 话: 028-87664010

传 真: 028-87676626

日期: 2005年5月29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调离其工作岗位;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乙方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5年5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联系人: 郑瑞璐

联系电话: 17310291132

2015年5月24日